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法編製，並就證券投資之估值作出調整。

除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收益稅」之規定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實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之主要影響在於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採用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就時差確認負債，惟預期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之時差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除少數特殊情況外，就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務基準之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別過渡規定，故此新會計政策在前會計期追溯應用。因此，二零零二年之比較數字均已重列。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虧損減少3,934,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增加3,729,000港元；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上升7,663,000港元，均屬更改有關二零零二年前期間業績之政策而累計之影響。於更改政策後，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稅支出減少至2,49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79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少數股東所佔虧損亦減少1,21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18,000港元)。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之部門架構如下。下列部門乃本集團呈報首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輪胎 千港元	藥品 千港元	證券投資及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收益					
對外銷售	<u>1,606,194</u>	<u>129,411</u>	<u>5,187</u>	<u>3,558</u>	<u>1,744,350</u>
業績					
分部業績	<u>79,001</u>	<u>(855)</u>	<u>(6,839)</u>	<u>(2,605)</u>	68,702
未分攤企業支出					(10,769)
滙兌收益					17,429
利息收入					19,232
股息收入					<u>1,635</u>
經營溢利					<u>96,229</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續)

	正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收費 高速公路 千港元 (註)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註)	酒店經營 千港元 (註)	重工業 千港元 (註)	小計 千港元	輪胎 千港元	藥品 千港元	證券 投資及 應收貸款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收益												
對外銷售	25,194	8,860	21,452	129,406	184,912	1,377,208	141,159	63,289	6,532	1,588,188	—	1,773,100
分部間銷售	—	—	—	—	—	—	—	—	492	492	(492)	—
總收益	<u>25,194</u>	<u>8,860</u>	<u>21,452</u>	<u>129,406</u>	<u>184,912</u>	<u>1,377,208</u>	<u>141,159</u>	<u>63,289</u>	<u>7,024</u>	<u>1,588,680</u>	<u>(492)</u>	<u>1,773,100</u>
業績												
分部業績	<u>(70,289)</u>	<u>(12,069)</u>	<u>(1,027)</u>	<u>15,539</u>	<u>(67,846)</u>	<u>(94,101)</u>	<u>(6,049)</u>	<u>(23,065)</u>	<u>4,119</u>	<u>(119,096)</u>		(186,942)
未分攤企業支出												(39,504)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收益												231
滙兌收益												8,644
利息收入												28,417
股息收入												1,460
經營虧損												<u>(187,694)</u>

分部間收益乃按市價收取。

註：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後，該等業務均視為正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當中並無計及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1,626,858	1,576,636
香港	91,115	112,334
海外	17,632	17,220
	<u>1,735,605</u>	<u>1,706,190</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9,232	28,417
滙兌收益	17,429	8,644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5,187	63,289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635	1,4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31
其他	3,558	3,621
	<u>47,041</u>	<u>105,662</u>

5. 其他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12,026	86,3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36,525
待售物業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85
投資物業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9,069
存貨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6,885
商譽攤銷	814	817
其他	3,366	5,403
	<u>16,206</u>	<u>346,237</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u>24,012</u>	<u>73,940</u>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706	—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7,533	7,928
遞延稅項抵免	(770)	(2,495)
	<u>7,469</u>	<u>5,43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間之虧損淨額132,70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2,41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29,468,413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7,586,677股(已就二零零二年八月完成之供股作出調整))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已行使購股權。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由於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賬面淨值合共約107,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錄得約272,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

本集團亦出售賬面淨值合共約46,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收購土地發展權所付款項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北京市順義區李橋鎮人民政府（「李橋鎮人民政府」）就一幅鄰近中國北京首都機場東面之土地之聯合發展項目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該項目之土地發展權向李橋鎮人民政府合共支付約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等於約216,981,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支付部份款項人民幣20,500,000元（約等於19,22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約7,441,000港元））。

本公司已就該項目承擔顧問費及項目管理費合共約7,68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46,000港元），而上述款項已計入收購土地發展權所付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李橋鎮人民政府訂立協議，終止上述項目。根據協議之條款，李橋鎮人民政府將向本集團退回已付之部份付款，並提出損失索償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李橋鎮人民政府已向本集團償還約人民幣18,000,000元。

11.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期內，本集團出售珀麗酒店有限公司（「珀麗酒店」）約9.55%權益，代價約為19,000,000港元，而所擁有之珀麗酒店權益由32.20%減少至22.6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款項變動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Danwei Limited (「Danwei」) 款項約12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2,000,000港元)及應收Lucklong Venture Limited (「Lucklong」) 款項約11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000,000港元)。周美華女士(「周女士」)及其前替任董事劉高原先生均為Danwei及Lucklong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董事。此外，周女士亦為Danwei及Lucklong之董事。Danwei及Lucklong持有之若干物業控股公司之股份已抵押予本集團，作為上述貸款之抵押品。

押除上文所述約237,000,000港元之數額已有抵押外，其餘應收款項結餘並無抵押。所有應收款項均按市場現行息率計息。

須於一年後到期之應收款項包括約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應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陽光文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款項，即二零零三年一月出售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現代旌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現代旌旗」)19.56%已發行股本之部份代價。該款項須於現代旌旗在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宣佈取得除稅後溢利之財政年度完結起計30個曆月屆滿當時到期支付。

13. 證券投資變動

本集團期內以約88,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若干投資，並出售賬面值約86,0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此外，期內已自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約12,000,000港元之未變現證券投資虧損。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90日至180日不等之信貸期，截至報告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363,981	387,848
91-180日	36,901	89,724
超過180日	1,765	56,387
	<u>402,647</u>	<u>533,959</u>

1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結算日，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之應付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235,078	219,156
91-180日	15,425	48,641
超過180日	11,148	109,345
	<u>261,651</u>	<u>377,142</u>
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67,858</u>	<u>515,022</u>
	<u>629,509</u>	<u>892,164</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		
— 土地發展權	197,758	209,54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427	137,061
— 在建工程	—	15,531
	<u>274,185</u>	<u>362,132</u>

按附註10所述，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之協議完成時，本集團並無有關土地發展權之資本承擔。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就聯營公司、外界人士及少數股東之附屬公司分別所獲信貸約184,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9,600,000港元)、約113,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0,000港元)及約6,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向銀行提供擔保而有或然負債。

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資產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信貸之擔保：

- (a) 若干賬面值約10,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9,53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b) 約22,51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839,000港元)之銀行存款；
- (c) 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27,42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746,000港元)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227,0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9,990,000港元)之證券投資經已抵押。本集團已動用約25,47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323,000港元)之保證金備用貸款。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公司名稱	註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Lucklong	(i)	本集團已收及應收之貸款利息收入	2,967	3,035
Danwei	(i)	本集團已收及應收之貸款利息收入	3,314	3,389
Hanny Magnetics Limited (「Hanny Magnetics」)	(ii)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之貸款利息開支	1,953	—
Nation Cheer Investment Limited (「Nation Cheer」)	(ii)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之貸款利息開支	4,085	—
珀麗酒店	(iii)	本集團已收及應收之貸款利息收入	1,685	—

註：

- (i) 本公司一名董事為Danwei及Lucklong最終控股公司之董事，兼為Danwei及Lucklong之董事。
- (ii) Hanny Magnetics及Nation Cheer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i) 珀麗酒店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上述交易根據有關各方同意之條款進行。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日後有下列重大事項：

- (i)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China Enterprises」)與杭州工商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工商」)訂立協議，China Enterprises同意向杭州工商出售China Enterprises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杭州中策橡膠有限公司(「杭州中策」)25%權益，代價約人民幣165,000,000元(相等於約155,000,000港元)。於完成出售后，China Enterprises所擁有之杭州中策權益由51%減至26%，而杭州中策不再為China Enterprises之附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該項交易尚未完成。
- (ii) 本集團與李橋鎮人民政府訂立協議，終止一幅鄰近中國北京首都機場東面之土地之聯合發展項目。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0。